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口頭質詢
關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規管與發展

近年雙職家庭成為本澳主要的家庭結構，不少家長被迫依賴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（下稱：補習社）照顧及督促子女的課業。但現行用於規範補習社營運的第 38/98/M 號法令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沿用超過 20 年，難以有效應對現時補習社運作所出現的問題，所以政府早在 2009 年已先後進行三次公開諮詢，但修法文本至今仍未完成，暫未能提升對補習社的規管。

在新冠肺炎疫情下，衍生了過去未曾出現的問題。有家長反映，接獲補習社的訊息，要求家長必須正常繳交補習費，又或接受針對疫情期間所提供的服務，才會在復課時繼續為他們的子女補習，引起了家長們的不滿。由於現行規管補習社的法律未能介入商業收費，因此政府難以作出實際的干預。

但亦有補習業界人士反映一月下旬政府建議補習社延遲營運，以減低疫情在學童間傳播的風險，業界普遍聽從政府命令。但僱員薪金及租金為恆常性開支，長時間停業令業界有很大的經營壓力。而且此次疫情期間，各行各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，政府為了推動內需推出電子消費券，不過未惠及補習業界，亦沒有提供針對性支援，只能想辦法自救避免導致倒閉。另外，在平常日子中，政府甚少關顧補習業界的發展，他們認為補習業界作為中小企，也需要協助提升行業的整體質素及推動行業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教青局在去年 11 月 18 日回覆議員質詢指“正進行第 38/98/M 號法令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局方正就法務部門對行政法規的意見，將草案的內容分拆為法律及補充性行政法規，爭取儘快推進立法程序”¹。但實際上，當局曾

1.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教育暨青年局對立法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12/490255df9e0e996ebf.pdf>。

在 2017 年表示會爭取在當年進入立法程序，但今至說法依舊。請問政府可否詳細說明現時工作的進展，將何時完成法案文本，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？

2. 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，家長及補習業界都手足無措，家長認為補習社停開無理由要繼續交費，但補習社面對恆常性支出的壓力，亦只能自行想辦法。而回顧當局進行的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指“收費由市場調節，但為了適當保障家長的權益，教育暨青年局訂定補習社收費指引”²。不過亦未能處理這類的特殊情況，請問當局在今次的疫情後，會否調整補習社收費指引，未來如何平衡家長及補習業界的權益？
3. 補習業界指他們雖然作為私人的中小企業，但服務卻為家長及家庭分擔了不少的照顧及教學責任，發揮著重要的社會功能，他們都期望政府可以協助推動業界的發展。請問當局除了監督處罰外，又有何措施提升補習業界及從業員的整體質素，以提升指導學生課業的技巧、職業道德及安全意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潔貞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2. 2015 年 6 月，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》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